**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所)**

**英語教學資源教室管理要點**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7.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教師英語教學成效、提供本系學生修習教學相關課程及與鼓勵全校師生利用英語教學資源以增進其外語能力，應用外語學系設立本英語教學資源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

二、可供外借資源為本教室(A531)所藏之教學輔導用書籍與器材。

三、借用資格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全體教職員與學生。

四、借閱數量可每次至多可借二冊/套。

五、借期：每次可借一週，到期後若無候借者，可再重新辦理借手續，若有候借者則以候借者優先借閱。

六、賠償: 若有損壞或遺失書籍者由借閱者賠償相同書籍或器材(同書名，同出版社/同器材)給本系。

七、逾期且經催還仍未歸還者，將停借二個月，並通知該生所屬學系協助催還。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